



#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## 立 案 报 告

当事人：案发单位（人）：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；地址：北关区西于曹村前街100号，主要负责人：黄志刚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10\*\*\*\*\*5551，电话：152\*\*\*\*1337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：410503-10121。

案件来源：上级交办的

受理时间：2022-9-15

案情摘要：

2022年9月15日，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监督所收到上级交办关于“北关西于曹黄志刚西医内科诊所及其医务人员”在新冠防控期间未按照新冠肺炎防控要求开展诊疗活动，在现场监督检查中，抽取了2022年9月4号李福勤、2022年9月5号卢保忠、陶喜涵、卢仙珍、王天明共五张处方，其中2022年9月4号李福勤、2022年9月5号卢保忠、陶喜涵三张处方上患者年龄、临床诊断等信息未填写，2022年9月5号卢仙珍、王天明两张处方上患者年龄信息未填写。

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，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